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2-103-22-114

闵环保许评[2022]109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天宸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天宸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建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银都路 2889 号，设床位 387 张，诊疗科目有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不设置传染病、结核病诊疗。项目建成后每日门诊量约 100 人次。

（二）你单位委托其他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实行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且计量的医疗

废水污染项目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应限值,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临床常规检测涉及生物活性的实验均应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不得采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消毒试剂;艾灸、废水处理站、餐饮油烟、柴油燃烧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项目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等相应限值。排气筒进出口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减震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可能含生物活性的废弃物应先打包经灭菌灭活处理后分类暂存,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要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相关单位收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查；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施应长期稳定运行。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六）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

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抄送：颛桥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